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乃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將委任委員會主席，而該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於舉行考慮董事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額外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
- 2.2 委員會之主席酌情另行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 2.4 舉行會議可透過個人、電話或視頻方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出席會議所有人士能夠聽見彼此對方之方式出席會議。

**職責、職權及職能**

委員會將會：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3.2 物色符合加入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就其挑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3 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繼任董事計劃(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推薦建議。

3.5 作出任何有利委員會履行董事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之事項；及

3.6 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或法律規定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 **匯報程序**

4.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定期提交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之董事會下屆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遞交報告。

### **可供查閱之書面職權範圍**

5.1 委員會將會透過將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備查閱，當中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出之權力。

*附註：倘本書面職權範圍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存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